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的

# 法律意见书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242 号

### 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现就发行人发行“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债券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

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下列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1)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业务；
- (5)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 (6) 本期债券的担保；

- (7) 本期债券的评级;
- (8) 本期债券的承销;
- (9) 中介机构的资质;
- (10)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债券名称:** 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一）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原名为“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丹阳市人民政府文件〔丹政发〔2007〕96号〕《关于划拨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权益并对其进行整体改制的决定》、丹阳市财政局文件〔丹财〔2007〕169号〕《关于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整体资产无偿划拨的通知》、丹阳市财政局文件〔丹财〔2007〕170号〕《关于同意将划拨的整体资产按公司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丹阳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丹事改办〔2007〕2号〕《关于同意“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转企改制的批复》，由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将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全部资产划拨给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时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

2、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6日，经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1669640472N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震彦，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有土地资产投资开发(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基础设施、旧城改造、拆迁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储备土地并进行前期开发和整理。资本和资产经营(市政府委托)，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国有房屋经营性出租(市政府委托)，水利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依据发行人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21日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5、依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解体、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解体、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的通知》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于2016年6月8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

2、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同意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股东决定》[丹国资经营2016]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

3、2017年4月28日，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在目前阶段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 （一）事实及依据

#### 1、公司规模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30号《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记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36,508,049,517.26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债券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人企业规模的要求和条件。

## 2、发行人的债务及前次债券发行情况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30号《审计报告》；依据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的《2012年丹阳投资集团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付息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息凭证，发行人于2012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55号〕文批准发行的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且按照约定按时偿付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利息，及自第三个付息年份兑付本金的20%、自第四个付息日兑付本金的20%、和第五个付息日兑付本金的20%；依据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的《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公司债券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息凭证，发行人于2013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881号〕文批准发行的年总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且按照约定按时偿付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利息，及品种一第三个付息日兑付本金的20%和品种二第三个付息日兑付本金的25%；依据发行人2017年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的《2016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发行人于2016年1月25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0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且按照约定按时偿付了第一期利息。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0日，成功发行了9亿元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丹投MTN001)，该债券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按时偿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利息。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2日，成功发行了9亿元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丹投MTN001)，该债券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



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按时偿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债务也未处于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状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债务履行及前次债券发行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 3、累计债券余额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记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36,508,049,517.26万元（合并报表数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2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55号〕经批准发行了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且已按照约定按时偿付了60%的本金（即9亿元）；发行人于2013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881号〕文批准发行了总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且已按照约定按时偿付了品种一20%的本金和品种二25%的本金（共计3.6亿元）；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0日，成功发行了9亿元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丹投MTN001)；发行人于2015年4月22日，成功发行了9亿元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5丹投MTN001”)；发行人于2016年1月25日，发行了16亿元的2016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丹投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尚在兑付期内的累计债

券（含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7.4 亿元，不超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记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后的累计债券余额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债券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4、盈利状况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9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三年合并利润表记载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4 年度人民币 655,219,124.58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685,813,424.39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734,026,772.97 元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以及《债券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偿债能力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9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三年合并利润表记载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4 年度人民币 655,219,124.58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685,813,424.39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734,026,772.9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691,686,440.65 元。

根据《2012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其 2012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每年至多需支付 7,290

万元人民币的利息；根据《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其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每年至多需要支付10,968万元人民币的利息；根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其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每年至多需支付5,346万元人民币的利息；根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其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每年至多需支付5,733万元人民币的利息；根据《2016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其2016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每年至多需支付6,384万元人民币的利息。因此，只要本期债券年利息低于人民币334,476,440.6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即足以支付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债券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6、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拟10亿元用于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1	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70,688.50	100,000.00	58.59%
2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0	-
	合计	170,688.50	150,000.00	-

依据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丹发改经信投资发〔2016〕155号），批复了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依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核意见》（丹环〔2016〕48号），同意丹投集团实施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依据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丹发改经信能源〔2016〕157号），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依据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的说明》，对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无需办理项目土地审批手续进行了说明；依据丹阳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表》，评定本项目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准予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拟用于污水治理的金额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7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债券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第（七）项以及《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8、利率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百分之四十，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不违反这一规定。

## 9、违法违规状况

依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债券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的通知》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

##### **(一) 事实及依据**

依据发行人现行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有土地资产投资开发（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基础设施、旧城改造、拆迁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储备土地并进行前期开发和整理。资本和资产经营（市政府委托），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国有房屋经营性出租（市政府委托），水利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支付与偿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六、 本期债券的担保**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编号：2016-A010104-ZTB-008-DBHC），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依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公示信息，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人民币，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539XR，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公示信息，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2016年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债券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保人主体资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包含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中国法律，合法有效。

## 七、 本期债券的评级

### **(一) 事实及依据**

1、依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所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0814D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和《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绿色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依据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12月16日的【银发[1997]547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2000年4月2日的【银办函[2000]162号】文件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公示信息，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并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承担过2000年以后下达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的企业债券评级业务，已完成2016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第(一)款对评级机构的有关指定。

### **(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担任本期债券资信评估机构的合法资格，其为本期债券所出具的《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合法有效。

## **八、 本期债券的承销**

### **(一) 事实及依据**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作为承销商已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承销签订了《2016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sup>1</sup>（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2、依据海通证券持有的编号为 Z22531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海通证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公示信息，海通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海通证券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并已承担过 2000 年以后下达规模的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商。因此，海通证券具备担任企业债券承销商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商符合《债券管理的通知》第七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

3、承销商和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协议》对发行人、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

##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承销商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企业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本期债券的承销商符合《债券管理的通知》和《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

<sup>1</sup>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日期定于 2017 年，因此本期债券名称由原“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变更为“2017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且仅就发行年度名称进行变更。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根据上述情况进行更名，上述更名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形成实质性影响，其他涉及本期债券发行的未更名文件、相关签署协议包括承销协议等仍具备法律有效性。

## 九、 中介机构的资质

### (一) 事实及依据

1、依据海通证券持有的编号为 Z22531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海通证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公示信息,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海通证券已完成 2016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并已承担过 2000 年以后下达规模的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商, 符合《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第(四)款第 1 项对承销商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0198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179《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并已完成 2016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3、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公示信息,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并已完成 2016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的【银发[1997]547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0 年 4 月 2 日的【银办函[2000]162 号】文件,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主体资格。

5、依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持有的 21101199220250536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 (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条例》、《债券管理的通知》和《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对《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做了概要性核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已取得在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债券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保人主体资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包含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中国法律，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7、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担任承销商，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8、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9、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论意见：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债券管理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发行人与本所各执一份，其余供发行人申报所用。

(此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律师

范建红 律师

郭梦媛 律师

2017年 7 月 10 日